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8年4月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60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3
- 修正「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4

政令

水利資源處

- 修正「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6

勞工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
經費作業要點」……………8

教育處

- 「宜蘭縣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停止適用……………11

人事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要點」……………11

計畫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要點」……………15

文化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受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16

「宜蘭縣公共藝術作品管理考核作業要點」停止適用……………20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災害減免稅費跨機關通報作業要點」……………2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文化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2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051930B 號

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6000485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34714B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05193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水土保持相關證照，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下列書件應繳納費用：

- 一、水土保持計畫（含變更設計）。
- 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含變更設計）。
- 三、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 四、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五、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如作為農業整坡需要，申請前項第二款文件者，免繳納費用。

第三條 申請人應依附表規定繳納費用，申請書及繳納收據影本送本府審核。未如期繳納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申請書件經駁回者，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經駁回後重新申請者，應再次繳納費用。

第四條 申請補（換）發許可證或證明書者，應敘明補（換）發之理由，並依附表繳納費用後核發。

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悉數解繳縣庫。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溯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施行。

附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含變更設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變更設計）	二、五〇〇元/件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含緊急防災計畫）	八、000 元/年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八00 元/件
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八00 元/件

備註：

- 一、應繳規費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內，一次繳納。
- 二、申請人應檢附繳納收據影本送本府審核，逾期未繳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043501B 號

修正「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附「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3611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25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並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8004350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包含道路主體結構及其附屬設施。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
- 四、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道。
- 五、使用人：指在公路用地內挖掘、埋設或附掛設施之自然人及法人。
- 六、管理：指對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負有維護其原有之功能與效用，保持其完整性之權責。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
 - （一）有關市區道路縣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 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三) 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事項。

二、管理機關：

(一) 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二) 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事項及協助、協辦事項。

(三) 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事項。

第六條 年度道路養護由管理機關針對道路損壞狀況及政策需求等因素進行道路養護評量，排定優先順序，再行編列預算辦理養護作業，並於年度預算核定後將養護順序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建立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路面、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

第八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辦理新闢、修築道路者，除道路主管機關外，應先捐贈所需土地予管理機關，並提出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會同驗收，驗收完成後，除保固責任外，該道路移由管理機關管理養護。

第九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

天然災害發生後，管理機關應全面巡視轄區道路，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並設置警告標誌。

第十條 使用人埋設於道路內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或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路面或人行道齊平者，管理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第十一條 道路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占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

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有前項情事，應立即依法排除。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興建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相關使用人，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工程主辦機關修築道路內橋梁、涵洞、隧道、地下道、人行天橋時，應事先通知各有關管線事業機構提出應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各該管線事業機構負擔。

管線事業機構有在前項道路內設施附加管線之需求者，應提出工程計畫書、工程設計圖（含平面、縱橫向斷面圖及構造物細部設計詳圖）及經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計算書，報經管理機關備查，方得設置。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道路之擋土牆，善加維護；但擋土牆屬私人所有者，應由其所有權人負責維護。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應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有無缺點，檢討並改善。

第十六條 既有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應由管理機關負責設置與維護，道路之號誌由本府設

置與維護；新闢、修築及拓寬道路之號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完工後移交本府管理養護，或委託本府設置並管理。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80056444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水利資源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80年9月4日80府農保字第80851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月9日府農保字第0930003933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95年4月3日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府農保字第1010066621號函發布修正

(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全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府農保字第1060133058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府工保字第1070066836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府水保字第1070133015號函發布修正第三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府水保字第1080056444號函發布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山坡地永續利用，維護自然環境景觀，有效管控本縣山坡地開發，特訂定本要點。

二、山坡地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

(一)探礦、採礦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二)陸上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 開發建築基地涉及開挖整地規模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 (四)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其他道路，路基寬度達四公尺以上，且長度達五百公尺以上。
- (五) 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
- (六)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人員擔任；其他成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組成：

- (一) 民政處副處長。
- (二) 工商旅遊處副處長。
- (三) 建設處副處長。
- (四) 水利資源處副處長。
- (五) 農業處副處長。
- (六) 地政處副處長。
- (七) 計畫處副處長。
- (八) 交通處副處長。
- (九)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十)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所長（案件位屬原住民鄉時派任）。
- (十一)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主管。
- (十二) 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派兼之成員隨本職進退。

四、第三點第十二款聘任之委員，以本府縣政顧問及環境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具有國土計畫、交通運輸、環境規劃、水文氣象、大地工程、動植物保育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六、本小組成員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規定。

七、本小組之行政作業，由本府水利資源處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本要點第二點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應依權責完成初審程序後，製作簡報及會議資料移水利資源處排會審查，並於會議中提出報告及說明。

八、本小組審查前得實地調查。審查意見及結論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時處理。

九、本小組開會時，成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十、本府派兼成員為無給職。但聘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1080061288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經費作業要點」第四、五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經費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總工會、本縣各企產職工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2月19日府勞行字第098002238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府勞行字第09900527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府勞行字第101002205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府勞行字第102003664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府勞行字第10300322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府勞行字第1080061288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勞工生產力，提升企業競爭力，增進勞工知能及熟悉相關法令，以維護及保障其自身權益，鼓勵勞工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達成宣導政府施政重點之目的，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暨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凡依法設立之縣級各級工會及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活動時，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補助應於每年度規定期間內提報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送本府評估，本府得作必要之修正，以核定補助金額，逾期限提出申請者不受理補助申請（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定執行日五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不受理申請。

四、補助條件、金額及場次：

（一）補助條件：

1. 活動辦理期限每年至十二月三十日止，辦理活動地點限於縣內，但經陳報本府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2. 活動方式應以研討會、研習會、宣導會、講習會或實地教學之方式辦理。

3. 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時間、地點、場次、參加對象及人數、辦理方式、

師資(學、經歷簡略)、課程內容及預期效益。

4. 活動內容：

- (1) 辦理半日者，至少應安排三小時以上之課程(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安排一門以上)；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課程(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安排二門以上)。
- (2) 核心課程包括工會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工會會務與財務、勞工退休新制相關規定、勞動三法修正原則與方向、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之預防、就業促進職業訓練等與職業技能、勞動事務相關活動及課程。

(二) 本府依下列規定核撥補助金額，並得視年度預算情形酌(增)減：

1. 各基層工會每場次補助金額最高五萬元，縣級總工會每場次補助金額最高八萬元，辦理場次為半日者減半。
2. 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並依實際出席人數核算，申請單位應編列配合經費，自籌金額須占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3.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4. 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惟該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

(三) 補助場次：

1. 工會會員數一千人以下至多補助三場次。
2. 工會會員數一千零一人至一千五百至多補助四場次。
3. 工會會員數一千五百零一人至二千人至多補助五場次。
4. 工會會員數二千零一人至二千五百人至多補助六場次。
5. 工會會員數二千五百零一人以上至多補助七場次。

五、經費補助項目及支給標準：

(一) 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最高一千元；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二千元。

(二) 場地租金：

1. 半日最高四千元；一日最高八千元。
2. 使用內部場地者不予補助，但得補助清潔、水電與服務費用等項目，補助金額半日最高二千元；一日最高四千元。

(三) 場地佈置費：每場最高四千元。

(四) 材料費：每人最高一百五十元。

(五) 印刷費：每人最高一百五十元。

(六) 餐費：每人每餐最高八十元。

(七) 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每人每日最高三十元。

(八) 郵電費：每人十元，以實際通知會員數計，每場次最高四千五百元。

(九) 雜支費：不得超過實際核銷經費之百分之五。

六、審查方式與原則：

(一) 採書面審查核定。

(二) 審查原則如下：

1. 課程之設計符合本要點規定。
2. 計畫內容須符合需求、目標、合理及可行。
3. 申請補助項目是否與預算編列項目符合。
4. 申請單位過去計畫執行情形。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檢附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執行成果表、切結書(含個人所得稅統一申報切結書)、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簽到簿影本、講義資料及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等相關資料報府請款。領據應敘明活動名稱、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單位全銜、統一編號、會址及負責人、會計、出納三人之用印)、銀行帳戶、帳號，並加蓋單位圖記。

八、督導及考核：

(一) 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稽核、考評。

(二) 申請單位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三) 各職業工會未申請扣繳統一編號者，應先至國稅局申請，始得申請補助。未依規定填報工會會員動態季報表致無法確認會員人數者，不予補助。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八)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九)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應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始得銷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一) 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60678 號

主旨：「宜蘭縣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8003204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府人給字第 096003346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府人福字第 098004197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府人福字第 103004210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府人福字第 105021037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府人福字第 1080032048 號函修訂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為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程技術，加強績效管理，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

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七二三八二號函及同年九月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五一八三三二號函修正頒訂之「工程獎金支給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辦理（附件一）。

三、適用對象：

- (一) 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力)工程及電信工程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或現職歸為行政(政務)職且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並具上開各工程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以下簡稱工程人員)。
- (二)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約聘僱具有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所列前開(一)工程技術職系者)，且聘僱用契約之工作內容為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之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人員(以下簡稱約聘僱人員)，經核准納入適用者。
- (三) 其他實際從事工程業務，經核准納入適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其他人員)；各單位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由各單位審酌是否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並於契約中明定提撥標準(每人每年度不得超過二萬四千元)、考核方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等。
- (四) 工程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列「支領工程獎金人員名冊」(如附件二)、「得提撥工程獎金人數彙整表」(如附件三)及「可資提撥工程獎金資料表」(如附件四)簽奉縣長核定後，送人事處備查，前開資料如有異動，應再次簽奉核准後通知人事處。

四、經費額度及來源：

- (一) 按工程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並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1.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者，依全年度預算執行率之不同，就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中提列工程獎金如下：
 - (1)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 (2)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
 - (3)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 (4)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列。
- (二) 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機關(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

五、工程績效獎金發給種類及比率：

- (一) 發給種類：

1. 單位工程績效獎金：各處績效經本府績效評估委員會評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依第七點所訂獎勵標準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
2. 個人工程績效獎金：依據個人之特殊績效或平時考核結果，於年中即時發給個人工程績效獎金。

(二) 發給比率：

單位績效獎金應全數按第七點績效評核結果發給；個人績效獎金不得逾績效獎金額度百分之二十。

六、施政績效指標：

- (一) 各處應依本府計畫處列管年度各項工程計畫（含壹仟萬元以上之重要工程計畫、交辦重要之工程計畫及其他重要工程計畫），列為年度績效評核之項目，以期提高施政效能。
- (二) 年度進行中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必須變更或停止工程計畫時，應由工程辦理單位簽奉縣長核定後，通知計畫處及人事處。

七、工程績效評核方式及獎勵：

(一) 單位工程績效獎金：

1. 績效評核項目及配分：

- (1) 預算執行率（百分之五十）：各處依計畫處列管工程項目表之各項工程「經費實際支用數」及「應付未付數（已估驗未付款）」等二項合計之執行總數，佔列管年度各項工程全部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率。
- (2) 工程進度執行率（百分之五十）：由計畫處列管工程項目表之各項工程進度執行率之進度執行率。其計算方式為以工程實際進度為分子，工程計畫進度為分母，再乘以配分比率計之。

2. 成績評定方式：

- (1) 單項工程計畫分數：依據評核項目配分比率，加總計之。
- (2) 績效評核總成績：加總各項工程計畫分數除以工程計畫件數，平均計之。
- (3) 依績效評核總成績評定等第及獎勵。

3. 受評單位工程項目如經本府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評列丙等，原則扣減該單位工程績效期末評核總分三分並視其工程缺失情節由績效評估委員會斟酌扣減分數。

4. 評核程序：

- (1) 為綜覈名實，本府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成員由本府考績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核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相關事宜。
- (2) 期中檢討：各處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自行檢討工程執行情形，對未達預定目標之工程，應檢討擬議改進之具體措施並積極辦理。
- (3) 期末評核：請計畫處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供其列管工程計畫（以下稱工程項目表），送交人事處通報予各處於次年一月十日前完成「年度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填報表」（如附件五）、「年度工程獎金依執行率可提撥數填報表」（如附件六）（計算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移請主計處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預

算核對，再行送交人事處彙辦，俾憑填具年度工程績效期末評核表（如附件七），提交績效評估委員會評核，評核結果於簽奉縣長核定後，據以通報各處工程績效等第及獎勵金額。

5. 各處績效等第評定及獎勵：等第評定及獎勵區分如下。

- (1) 特優：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工程績效獎金後，全部發給。
- (2) 優良：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工程績效獎金後，發給百分之九十五。
- (3) 良好：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工程績效獎金後，發給百分之九十。
- (4) 尚可：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工程績效獎金後，發給百分之八十五。
- (5) 不佳：總成績未達六十分，不發給績效獎金。

(二) 個人工程績效獎金：由縣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須有具體事蹟），即時發給之，發給對象及金額由人事處按季彙整，提送績效評估委員會備查。員工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績效卓著者（須有具體事蹟），或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由各處主管提出，並填妥個人工程績效獎金申請表（如附件八），提報績效評估委員會考評通過後，送請縣長核定發給，獎金額度最高不得超過各單位工程績效獎百分之二十。

1.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2.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3.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4. 自辦工程設計，節省公帑，有具體效益者。
5. 辦理其他事項績效卓著者。

八、其他限制：

- (一) 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或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工程獎金。
- (二) 依第四點規定所提撥之工程獎金之總額，不足以支應工程獎金時，應依比例減（不）發工程獎金。
- (三) 工程獎金總額每人每年發給限額如下：

1.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年發給數額新臺幣十三萬元為限。
2.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每年發給數額新臺幣六萬五千元為限。
3. 上開人員究屬直接從事工程業務或間接輔助工程業務由業務單位覈實認定。

九、除外規定：

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之人員，不得發給或參與分配工程獎金。另臨時、定期僱用、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應衡酌其違反規定之事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十、工程績效獎金之發給，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或挪作補償考績獎金等不當作法。

十一、本要點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溯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未盡事宜依

「工程獎金支給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編按：本函諸附件囿於篇幅不予登載，併請逕自登閱本府人事處網頁。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應字第1080043233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要點」一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府計資應字第1080043233號函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敦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特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依本要點辦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府內部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經評定績效優良。
- （二）稽核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 （三）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府、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 （四）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五）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六）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特優。
- （二）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三）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四）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 （五）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 (六) 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 五、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狀輕微者，予以申誡：
- (一)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 (二) 訂定、修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 配合、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四)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 (五)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 (六) 辦理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 (七)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 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 1. 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2.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3. 配合、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4.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 5. 實施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 6.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二)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
 - (三) 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應審酌前四點所定獎勵及懲處情形，依事實發生之原因、經過、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表現、所生之影響等因素為之；其所屬人員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或其他與機關有僱傭關係之人員者，其獎勵及懲處之情形並應納入續聘之參考。
-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對所屬人員作成第五點及第六點各款情形之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申辯之機會；必要時，得就所涉資通安全專業事項，徵詢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字第1080002400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受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受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受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宜文發字第 099000252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府文發字第 100000210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府文發字第 102000145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府文發字第 103000159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府文發字第 104000060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府文發字第 1080002400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訂定統一、明確、合理規範，作為受理民間團體及經本局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與保存團體辦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案之依據，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本縣合法立案之民間藝文團體、樂團及劇場、文教促進會、文教推廣學（協）會、文教（化）基金會，且須立案滿一年以上者。
- （二）經本局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與保存團體。

三、補助項目或標準：

（一）補助項目：

1. 經常門：辦理各項藝文、民俗、傳統藝術及技術保存、傳習、活用、樂團及劇場等相關活動。
2. 資本門：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與維護計畫，及各項藝文研習、傳承等推廣相關活動等之硬體設備（如樂器相關訓練器材等），及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保存與維護等，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價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
3. 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物品為限。
4. 有以下情事者，不予補助：
 - （1）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 （2）依法應繳交之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 （3）舉凡各類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服裝（含工作鞋、帽）、餐敘（餐盒不在此限）、茶會、旅遊、及進香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 （4）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5）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含薪資、行政管理費等）。
 - （6）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 （7）計畫已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 （8）其他經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5. 經本府補助之設備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該設備應列入受補助團體財產登錄管理。

（二）補助標準：

1. 每一受補助團體，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
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惟均需有自籌款至少為補助經費的百分之十。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經核定地方建設建議案件各受補助者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
- （二）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之團體應於活動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書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申請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應備文，並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 （二）立案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項）。
- （三）同一計畫活動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之來源明細、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補助之經費用途應對提升本縣文化活動及傳承有助益。
- （二）議員所提出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實施前二十日向本府提出，本府應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暨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受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審核，並於收案日起二十工作天內，將結果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提案議員；若發現所提補助項目核與規定不符，應先與提案議員及提案申請民間團溝通、確認後，據以續辦。
- （三）受補助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應先函報本局核准後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應書面敘明原因並依規定註銷補助。
- （四）補（捐）助款之運用經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支用、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繳回補助（捐）案件並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申請案一至五年；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經核准補助之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以下相關資料，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1. 領據。
 2.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3. 切結書。
 4. 成果報告書。
 5. 活動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6. 其他個案要求之資料等。

- (二) 受補助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應確依核定計畫項目、金額與用途執行，專款專用；補助經費辦理核銷結報時，除應檢送上述資料外，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詳列檢附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之經費分攤表，補助機關指定補助項目之相關原始憑證併送補助機關（單位）核銷撥付。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補（捐）助者，亦應詳列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暨經費分攤表併同送核；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相關資料受補（捐）助者應自行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局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 (三) 留存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 受補助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本案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局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受補助者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二) 補助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三) 補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另為切合實際情況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事後輔導抽查比率每半年抽查百分之一或至少一件。
- (四) 補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五) 申請補助之計畫是否如質如期完成，考核其效益是否對本縣文化活動有提升，做為來年補助之參考依據。
- (六) 受理補助案件之績效衡量指標，依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

九、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補（捐）助。

十、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十一、本局對於民間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縣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二) 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

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覺字第 1080002404 號

主旨：「宜蘭縣公共藝術作品管理考核作業要點」，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各縣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企字第 108010010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災害減免稅費跨機關通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災害減免稅費跨機關通報作業要點」1 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局長 盧 天 龍

宜蘭縣災害減免稅費跨機關通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宜稅企字第 10301001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宜稅企字第 107010052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宜財稅企字第 1080100100 號函修訂

一、目的

提供跨機關聯盟服務，節省受災民眾申報（請）減免稅費往來奔波時間，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本要點。

二、作業單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

三、作業方式

- (一) 受理受災民眾減免稅費申請之作業單位，如遇有涉及其他作業單位申請事項時，須將已填妥之災害減免稅費申報（請）書及應備證件，逕送相關作業單位辦理後續審核事宜；如有欠缺應備證件則由各權責作業單位通知申請人補附。
- (二) 各作業單位應指派專人受理跨機關申報（請）災害減免，並輔導受災戶申報（請）減免稅費。
- (三) 各作業單位服務台應放置申報（請）書表及說明災害損失可以減免之內容、申報期限

、申報（請）書填寫方法、應備證件及服務電話等書面宣傳資料，以備民眾索取申報（請）或參考。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080002764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地址：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 （三）電話：(03) 932-2440 分機 203。
 - （四）傳真：(03) 957-6300。
 - （五）電子郵件：micky10913@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依規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茲因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收費基準之定期檢討，鑒於近年來宜蘭文學館場地維護管理成本增加，為提高服務品質並符合成本填補原則，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調漲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刪除附加使用費用之費用項目—「燈光使用費」，將該項費用併入場地使用費項目。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宜蘭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包括舊農校校長宿舍及	第三條 宜蘭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包括舊農校校長宿舍及	修正本條附表。

庭園。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	庭園。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	
---	---	--

◎附表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類別	費用項目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基本費	場地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日間時段：每小時一千元。	日間時段：八時至二十時。
			夜間時段：每小時二千元。	夜間時段：二十時至次日八時。
保證金	一般保證金	一次	一萬元	使用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
附加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五百元	若使用冷氣需計收冷氣費。
	音響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四百元	若使用音響設備需計收音響使用費。
	燈光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三百元	若使用電燈需計收燈光費。

- 一、經核准後，活動或拍攝當日三日前辦理繳交保證金。
- 二、政府機關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本場地，並免繳交保證金；本縣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向本局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場地，惟仍應繳交保證金。
- 三、本場地布置不得拆除展示板，嚴禁使用釘子，腳架及相關物品均需加裝保護墊，禁止飲食、嚼檳榔及口香糖、吸煙；嚴禁亂丟煙蒂、垃圾及踐踏草皮；建物及設施應避免汙損，撤場前應清潔回復原貌，垃圾應自行處理，不得留置場內。
- 四、保證金於申請人活動結束，回復場地原狀後，無息返還。使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繳。
- 五、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應自行準備。
- 六、宜蘭文學館開放時間，室內空間不予外借。
- 七、使用時間之計算，自申請人所需道具運抵本場地起算至活動或拍攝錄影結束，道具運完為止，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附表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類別	費用項目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基本費	場地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日間時段：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日間時段：八時至二十時
			夜間時段：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夜間時段：二十時至次日八時
保證金	一般保證金	一次	二萬元	使用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
附加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五百元	若使用冷氣需計收冷氣費。
	音響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四百元	若使用音響設備需計收音響使用費。
<p>一、經核准後，活動或拍攝當日三日前辦理繳交保證金。</p> <p>二、政府機關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本場地，並免繳交保證金；本縣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向本局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場地，惟仍應繳交保證金。</p> <p>三、本場地布置不得拆除展示板，嚴禁使用釘子，腳架及相關物品均需加裝保護墊，禁止飲食、嚼檳榔及口香糖、吸煙；嚴禁亂丟煙蒂、垃圾及踐踏草皮；建物及設施應避免汙損，撤場前應清潔回復原貌，垃圾應自行處理，不得留置場內。</p> <p>四、保證金於申請人活動結束，回復場地原狀後，無息返還。使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繳。</p> <p>五、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應自行準備。</p> <p>六、宜蘭文學館開放時間，室內空間不予外借。</p> <p>七、使用時間之計算，自申請人所需道具運抵本場地起算至活動或拍攝錄影結束，道具運完為止，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